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9日，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根据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开发区流花湖路383号，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7°27'54.43"、N43°49'52.04"。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一条为罐装饮料生产线，年实际生产能力罐装饮料生产线每小时生产330ml碳酸饮料1.5万瓶，年生产67万件；另一条为瓶装生产线，生产线每小时生产600ml碳酸饮料3.3万瓶，年生产743万箱。项目总占地面积162575.78m²，车间总建筑面积2126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两条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9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8〕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3月中旬开工建设，2018年4月中旬运行使用。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180 万元，环保设施均依托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康师傅饮品生产线项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重点验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固废及噪声报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批复意见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已经建设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通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材质塑料瓶，需要通过 PET 瓶胚进行加热软化并在模具中使用压缩空

气吹拉成所需形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材料受热分解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内的排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环境中。项目区日常生产供汽及冬季采暖 15t/h 燃气锅炉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通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t/h 燃气锅炉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行清洗、灌装等工序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隔噪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项目区垃圾船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新增的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新增的废反渗透过滤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新增的废包装材料由乌鲁木齐欣生华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拉运用于二次利用。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通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已经建设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污水站周围H₂S、NH₃的最高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项目区垃圾房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新增的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新增的废反渗透过滤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新增的废包装材料由乌鲁木齐欣生华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拉运用于二次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生产过程中设备及管道冲洗废水，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已经建设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所测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锅炉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污水站周围 H_2S 、 NH_3 的最高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 $50.7\text{dB}(\text{A})\sim 53.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6.3\text{dB}(\text{A})\sim 48.6\text{dB}(\text{A})$ ，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项目区垃圾房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项目运营新增的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0.05\text{t}/\text{a}$ （数据由企业提供）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区内不暂存；纯净水制备过程新增的废反渗透过滤膜 $0.0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包装过程新增的废包装材料 $0.6\text{t}/\text{a}$ 由乌鲁木齐欣生华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收集拉运用于二次利用。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

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利用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康师傅（乌鲁木齐）饮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9日